



23230011022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4W02922

产品名称: 天然矿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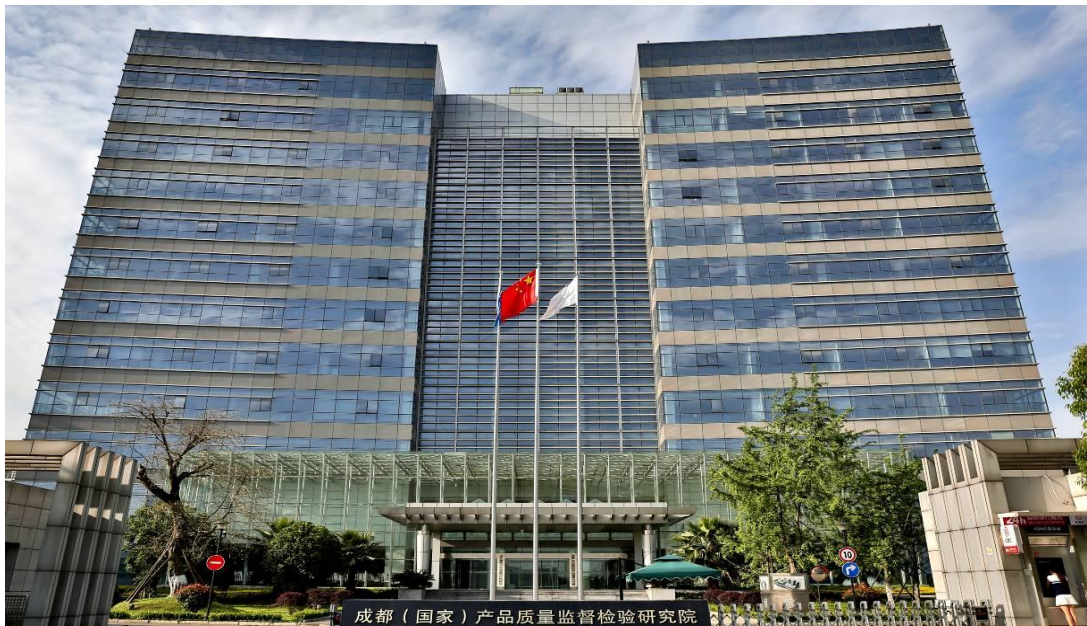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四川泓硒泉饮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境介(浙江)水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Ø 检验检测能力：具备 7000 余种产品，5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固定资产 10 亿元；实验室面积 10 万余平方米。
- Ø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等。
- Ø 业务范围：建筑材料、石油及天然气、节能环保、化工产品、电工电气、通讯、信息化及智能化、消防灭火、食品、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电磁兼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近百个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制（修）定；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业务电话：028-65099052、85183439

电子邮箱：cqi@cqi.org

邮编：610100

传真：028-65099099

网址：<http://www.cqi.org>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ASHA124W02922

共 5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天然矿泉水	商 标	境悠之水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7-27	型 号 规 格	500mL/瓶
样 品 编 号	ASHA124W02922	样 品 等 级	/
样 品 数 量	10瓶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4-10-24	送 样 人 员	张丽萍
委 托 单 位	境介（浙江）水业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名称	四川泓晒泉饮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天地商务中心6幢	生产单位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春风村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5281448895	生产单位电话	/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4-10-24~2024-11-06
检 验 依 据	GB 853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判 定 依 据	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8537-2018、GB 2762-2022 标准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11-11		
备 注	锂、锶、锌、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为界限指标，按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规定，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符合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		

批准：

徐枫

审核：

张任

主检：

罗玲丽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ASHA124W02922

共 5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感官要求	浑浊度	≤ 1	NTU	0.0	符合
		滋味、气味	具有矿泉水特征性口味，无异味、无异嗅	/	具有矿泉水特征性口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无矿物盐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色度	≤ 10 （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度	< 5 （无异色）	
2	界限指标	偏硅酸	≥ 25.0	mg/L	21.42	符合
		游离二氧化碳	≥ 250	mg/L	4.47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mg/L	455	
		硒	≥ 0.01	mg/L	0.00051	
		锌	≥ 0.20	mg/L	0.0368	
		锶	≥ 0.20	mg/L	1.28	
		锂	≥ 0.20	mg/L	0.0229	
3	锑		≤ 0.005	mg/L	0.00016	符合
4	总砷（以As计）		≤ 0.01	mg/L	0.00009	符合

质量
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ASHA124W02922

共 5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5	铜	≤ 1.0	mg/L	0.00224	符合
6	钡	≤ 0.7	mg/L	0.0496	符合
7	镉（以Cd计）	≤ 0.003	mg/L	未检出（定量限：0.06 μ g/L）	符合
8	总铬	≤ 0.05	mg/L	0.00016	符合
9	铅（以Pb计）	≤ 0.01	mg/L	0.00012	符合
10	总汞（以Hg计）	≤ 0.001	mg/L	未检出（定量限：0.07 μ g/L）	符合
11	锰	≤ 0.4	mg/L	0.00047	符合
12	镍	≤ 0.02	mg/L	0.00028	符合
13	银	≤ 0.05	mg/L	未检出（定量限：0.03 μ g/L）	符合
14	溴酸盐	≤ 0.01	mg/L	未检出（定量限：5 μ g/L）	符合
15	硼酸盐（以B计）	≤ 5	mg/L	未检出（定量限：0.20mg/L）	符合
16	硝酸盐（以NO ₃ ⁻ 计）	≤ 45	mg/L	0.92	符合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4W02922

共 5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7	氟化物 (以F ⁻ 计)	≤1.5	mg/L	0.22	符合
18	氰化物 (以CN ⁻ 计)	≤0.010	mg/L	未检出 (定量 限: 0.002mg/L)	符合
19	耗氧量 (以O ₂ 计)	≤2.0	mg/L	0.29	符合
20	挥发酚 (以苯酚计)	≤0.002	mg/L	未检出 (定量 限: 0.002mg/L)	符合
2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3	mg/L	未检出 (定量 限: 0.050mg/L)	符合
22	矿物油	≤0.05	mg/L	0.02	符合
23	亚硝酸盐 (以NO ₂ ⁻ 计)	≤0.1	mg/L	未检出 (定量 限: 3.3 μ g/L)	符合
24	总β放射性	≤1.50	Bq/L	0.02	符合
25	大肠菌群	n=5, c=0, m=0	MPN/100 mL	未检出, 未检 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 出	符合
26	粪链球菌	n=5, c=0, m=0	CFU/250 mL	未检出, 未检 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 出	符合

专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ASHA124W02922

共 5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27	铜绿假单胞菌	n=5, c=0, m=0	CFU/250 mL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符合
28	产气荚膜梭菌	n=5, c=0, m=0	CFU/50m L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符合

— — — — 以下空白 — — — —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产（商）品质抽查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9
- 7、对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8、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